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handbags.com>

(股份代號：01488)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16年9月15日，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截至買賣協議當日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7,410,00元(可予以下調)。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以「和合谷」品牌從事中式快餐連鎖業務。超過80間位於北京、天津和河北省的餐廳由目標集團直接營運，而14間位於北京和山西省的餐廳由加盟商營運。「和合谷」品牌被認定為北京十大快餐品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捷亨有限公司持有430,33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16%)。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捷亨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6年10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該等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6年9月15日，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截至買賣協議當日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7,410,00元(可予以下調)。

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15日

訂約方

(a) 買方，作為目標公司的60%股權的買方；及

(b) 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的60%股權的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

截至買賣協議當日，目標公司的60%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117,410,000元(可予以下調)，並將於完成時以
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買方付予賣方人民幣93,120,000元；及
- (b) 於完成日期之首個周年日，買方付予賣方人民幣24,290,000元(可予以下
調)。

代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乃參照(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最近的溢利
表現；(ii)目標集團的品牌；(iii)目標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可資比
較的貿易及交易倍數。

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獲得買方內部決策程序批准收
購事項；
- (b) 相關各方已簽署目標公司的合資合同和新章程；
- (c) 買方及賣方已簽署買賣協議；
- (d) 目標公司完成其董事會、總經理、監事等的委派和改選；
- (e)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提出的陳述和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繼續真實、準確、有
效；
- (f) 賣方和買方已就收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第三方就收購事項
所需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商務部獲得相關批准和目標公司的
中外合資企業批准證書；

- (g)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相關的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並取得新營業執照；
- (h) 賣方已開立資產變現賬戶(如適用)並將相關賬戶資訊提供給買方；
- (i) 截至完成日，目標集團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j) 截至完成日，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未發生任何性質的股權糾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針對目標公司的股權以訴訟、仲裁、控訴或其他法律程序、律師等口頭或書面形式的請求、威脅等)；及
- (k) (i)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無論是否中國或境外)；及(ii)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部門、法庭或機構未曾頒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將會或有理由預期將會禁止或限制進行及／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發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以「和合谷」品牌從事中式快餐連鎖業務。超過80間位於北京、天津和河北省的餐廳由目標集團直接營運，而14間位於北京和山西省的餐廳由加盟商營運。「和合谷」品牌被認定為北京十大快餐品牌。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4,214,000	9,381,000
除稅後溢利	3,069,000	7,006,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之資產總值和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3,350,000元和人民幣45,889,000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7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捷亨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及本公司(作為被要約人)於2016年7月12日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捷亨有限公司擬(i)於要約截止後讓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考慮大眾市場消費品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餐飲行業)之任何合適的收購機會，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由於人均收入及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中國大眾消費餐飲業將有持續發展潛力。由於目標集團業務成熟，財務穩健及有持續增長潛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會提供一個進軍目標集團投資的良好機會並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改善其財務業績，提供長遠回報予股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捷亨有限公司持有430,33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捷亨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6年10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該等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喜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88）；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目標公司的60%股權；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條件，詳情於本公告「條件」一段載述；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詳情於本公告「代價」一段載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16年9月15日日訂立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60%股權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陳英女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和合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擁有6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Lee & Man Handbags Holding Limited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1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曾憲文先生及冼順祥先生。